附件3

东城区普通地下室现场检查安全使用告知书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152号令公布，第302号令修改），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、管理（使用）人应做到以下方面：

1.各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笫285号令公布，第302号令修改）和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逐项制定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防汛、建筑（不得拆改破坏承重或抗震结构）的相关制度。

3.建立防火、防汛、治安、卫生的责任制度。提供给他人使用的，要与使用人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，明确使用人对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义务，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4.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、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，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（房屋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。

5.利用地下室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，应当符合《地下空间整治期间自用性宿舍消防技术措施》（消监字〔2018〕14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并配备有效的防灭病媒生物设施、消毒设施和垃圾、废弃物的存放专用设施。禁止非居住用途普通地下室用于居住，不得在普通地下室内设置旅馆的住宿房间（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）。

6.普通地下室产权人（单位）要与使用人（单位）书面明确安全管理责任。安全责任人（单位）要重点加强火灾防控、用电等方面的管理和巡查。

7.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。

8.发现普通地下室存在涉黑、涉恶线索的，要及时上报。

9.不使用电炉子、电褥子、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，不使用大于660瓦的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和无强排式燃气热水器，不使用煤油、汽油、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或等于0.75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，不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，不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60℃的液体做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；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。不得在地下空间内储存易燃易爆物品。

10.消防柜内设备齐全，消防通道无堵塞现象。

11.灭火器达到30-40平方米一个，并在有效期内。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系统、自动喷淋系统、应急照明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12.不得在地下室进行电动车充电。

13.地下室应具备防汛、防雨水倒灌设施。

14.房屋建筑安全，不存在危险构件，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室建筑的主体结构或者拆除设备设施。

15.不得在地下室安全出口堆放杂物。

16.按规定安装应急照明并保证能够正常使用，疏散指示标志明显，在停电后能起到安全指示作用。

17.不得在地下室从事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，不得在地下室内储存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。

18.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。

19.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情形。

注：产权人（单位）拟出租普通地下室，请提示承租方查阅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京人防发〔2022〕73号）和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。防止因用途不符合规定无法取得备案证明及营业执照，给双方造成不必要损失。